

調解委員會

服務電話：區公所 3513309 分機 103、調解室 3522845

本區調解委員會是由區內具有法律知識、熱心公正的人士所組成，依法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，免費為鄉親化解紛爭。

一、如何聲請調解

聲請人至本所民政課或本區網站領取「調解聲請書」書寫，請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相關文件資料，以書面向調解委員會提出

二、調解服務項目

服務項目

項目	民事糾紛事件	項目	刑事糾紛事件
一	債權、債務之清償	一	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
二	房地產之購置、租賃、佔用	二	妨害自由、名譽、信用及秘密
三	車禍理賠	三	傷害、毀棄、損壞
四	侵權賠償	四	親屬間財產犯罪
五	商事買賣	五	交通事故(過失傷害)
六	其他有關民事事件	六	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

三、調解服務方法：

- 調解委員會除以開會方式進行調解外，並經調解委員會主席之同意，選定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。
- 當事人並得推舉村里鄰長、民意代表等地方公正人士，或親朋一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，以期調解更為公正合理。

四、調解的效力：

1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2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3.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執行名義。
4. 民事事件已繫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。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，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5.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經調解不成立者，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
五、不徵收任何費用

調解除勘驗費用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。